

附件 2

关于做好 2023 年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 和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活动的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充分发挥标准化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积极探索标准助推商会有效发挥作用的内容、方式、途径，现制定做好 2023 年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工商联所属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活动方案如下。

一、推动商会积极开展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

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了解，熟悉“领跑者”制度的实施流程，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商会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积极申报有序参与“领跑者”活动。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要在企业内广泛宣传解读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行业内先进企业公开领先的企业标准，引导民营企业踊跃参与该项活动，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

为保障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实效，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要主动与当地标准化工作和研究机构对接，争取指导和支持；要注重加快自身标准化工作队伍建设，明确专人负责“领跑者”活动和标准化工作。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将不定期以“民营企业标准化公益大讲堂”形式向各级工商联、商会和民营企业提供标准化工作在线公益培训，大力普及标准化工作知识、提升标准化工作能力。

二、广泛征集报送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

各级工商联要全面深入了解掌握所属商会制定实施团体标准情况，主动向各商会征集会员企业认可度高、应用范围广、创新性强、指标领先、弥补相关行业标准空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团体标准。全国工商联各直属商会认真梳理已经制定实施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团体标准。

各省级工商联和全联各直属商会请于6月15日前将征集（梳理）到的团体标准报至邮箱：ncsepx@ncse.ac.cn。各省级工商联原则上择优推荐不少于10个商会团体标准（具体要求附后）。全国工商联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将在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的指导下，委托专业机构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对报送的商会团体标准开展全面评价工作，确定有关团体标准“领先者”名单，并适时发布。

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评选申报材料要求

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评选申报需提交如下相关材料：

1. 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申报汇总表；
2. 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申报书；
3.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可多份）；
4. 团体标准正式文本；
5.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6. 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填报注意事项：

1. 附件 1 以 EXCEL 文档提交；附件 2 和附件 3 需加盖相应的公章。其中，附件 2 中的推荐单位请盖省级工商联的公章；附件 3 中单位盖章处请加盖商会会员企业或民营企业公章；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版提交。

2. 每个商会的材料以一个文件夹压缩后提交，名称命名为：****省+**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申报材料**。若同时申报多项标准，请每个标准单独组成一个子文件夹，子文件夹命名为：****商会+标准名称**。

3. 申报材料务必于通知规定时间内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申报书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主要起草单位			
所属领域			
标准制定背景			
标准主要内容			
关键技术指标	(如有涉及标准必要专利, 请在此说明)		
与政府标准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指标严于或高于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		
应用情况	1、商会应用情况 2、行业应用情况 (如有, 请填写)		

应用前景		(描述标准未来应用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部分选填, 补充上述没有涵盖的内容)		
申报 单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 真	
				(盖公章)
推荐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盖公章)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标准应用单位及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说明标准应用情况及效益)			
应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